

假如你在進出法院或在法院內活動時有困難
假如你認為你可能需要獲得支援，以協助你提供證據。

假如你有任何疑問或特別需要，請向VIA提出。
我們將會討論可向你提供何種支援，同時確保地方檢察院及法院均知悉有關問題。

判刑

一旦被告承認控罪或被判有罪，你可能會聽到他們被稱為「犯案人」。

法官會從不同的判刑選擇中選出判刑。這些判刑選擇包括判處犯案人監禁，而有些則不涉及監禁。有時候法官會在犯案人認罪或被判有罪後立即判刑。

而在其他情況下，他們會把案件延至稍後日期，以獲取有關犯案人的背景資料，同時考慮不同的判刑選擇。

VIA 資料單張 **有關判刑的資訊**將為你提供更多有關法官如何決定判刑，以及判刑內容的資料。VIA 同時亦會就影響你的案件通知你最終判刑決定（雖然你可能會在庭上親自聽到有關判決）。

上訴

犯案人可以就判罪及/ 或判刑提出上訴。檢控官只可就判刑提出上訴，同時上訴的適用情況非常有限。

假如法官允許，犯案人可能會在判刑後被釋放，直至取得上訴結果，這被稱為臨時釋放。如出現這種情況，VIA 將會通知你。

假如有人就影響你的案件提出上訴，VIA 會通知你。我們同時亦會為你提供一份VIA資料單張 **有關上訴的資訊**以解釋詳情。

支援

你可聯絡：

蘇格蘭受害人支援 為罪案受害人提供實際及情緒支援。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0845 60 39 213** 索取本地資訊，或瀏覽 www.victimsupportsco.org.uk

證人服務 為出庭作證的所有受害人及證人，以及其家人與朋友提供情緒及實際的支援。有關本地的證人服務資料，請聯絡蘇格蘭受害人支援。

VIA 同時亦可協助你聯絡其他支援組織。

www.copfs.gov.uk

VIA 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

其他資料

假如你希望獲得任何進一步的資料，又或對任何問題有疑問，請各VIA提出。

你可以透過隨附信件上的電話號碼聯絡你當地的VIA辦公室。

你亦可聯絡VIA全國隊伍：

請致電0131 243 3027

或 0844 561 3701

或傳真至 0844 561 4180

電郵至

_vianationalteam@copfs.gsi.gov.uk

information
有關高等法院程序的
資訊



受害人資訊及諮詢服務

蘇格蘭檢察院及地方檢察官服務部轄下單位

皇家檢察院版權所有 2006年11月 RR Donnelley B61180-7-09

假如你希望取得此文件的其他語言版本，大字體印刷版，聲音版本，盲人凸字或點字格式，請聯絡VIA。我們歡迎你透過RNID文電版字項 18001與我們聯絡。

引言

受害人資訊與諮詢服務 (VIA) 為你提供此資料單張，是因為你是罪案的受害人及/或證人。高級檢控律師 (皇家檢察官) 已決定此案件應在高等法院審理。在高等法院的聆訊當中，陪審團 (由15名公眾人士組成) 將決定控罪是否成立，而法官將決定任何判刑。

在高等法院的司法程序中，被告人將獲得一份起訴書 (法律文件)，當中列明了對他的控罪。文件中亦會列出在任何審訊中可能會用以參考的證人、物件或文件 (稱為呈堂證物)。

此資料單張描述了高等法院審訊程序的不同階段，同時提供有關證人何時需要出庭的資料。

關於VIA

資料單張VIA – 我們如何可提供協助 解釋了VIA的工作及我們可以如何為你提供協助。

假如你不希望獲得VIA的協助，你只需向我們提出。假如你在日後改變主意，亦請與我們聯絡。

我們希望這份資料單張可以解答你可能有的部份問題。假如你希望知道其他資料，又或有任何疑問，請向我們查詢。

以下部份將會解釋法院程序的不同階段。

初步聆訊

(可能會在案件審訊期間出庭作證之證人將被要求避免出席此聆訊，以免影響案件的公正)

在這次聆訊期間，控辯雙方會向法官確認他們是否已為審訊作好準備。假如雙方均已作好準備，法官將訂明審訊日期。

假如他們並未準備開始審訊，案件將會被「延訊」。這意味著將會訂下另一個初步聆訊日期。這種情況可能會發生多於一次。只有當控辯雙方均已作好充分準備，方會訂明審訊日期。

被告可以在初步聆訊期間承認控罪。假如他們承認控罪，法官可能會即時作出判刑，又或可能會把案件延遲 (繼續) 至稍後日期。

假如被告否認控罪，法官會嘗試訂下一個對大部份證人均適合的審訊日期。在初步聆訊前，地方檢察院將會接觸可能會被要求在庭上作供的證人，以查詢他們不能上庭作供的日期。地方檢察院同時亦需要知道證人未能在該日期出席審訊的原因。

法官可以決定三種不同的審訊方式：

排期審訊—這是一個在某個特定日期在指定高等法院 (例如格拉斯哥或愛丁堡) 進行的審訊。

指定浮動審訊—這是一個在指定高等法院 (例如格拉斯哥或愛丁堡) 進行的審訊，審訊可在同一星期內的其中一天開始。

浮動審訊—這是在指定時期 (通常為兩星期) 內開始的審訊，但審訊無需在任何指定高等法院內進行。

VIA 將通知你法官決定採用哪一種審訊方式。

審訊

(證人必須出席)

假如你需要作供，你將會收到一封證人傳召書

(信件)，上面將列明你需要出庭的日期與時間。

假如因為任何原因你無法在傳召書上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出庭，你必須馬上聯絡地方檢察院或VIA。

你將會隨函收到一份小冊子 (*在高等法院作證*)。小冊子將提供有關你需要攜帶到法庭的物品，你在法庭中面對的程序及你可索取的開支補償等資料。

在你被傳召至法庭審訊室前，你可能需要在法院等候一段時間。視乎審訊的進度，有時候你可能未被傳召作供，而需要在另一天再次出席審訊。

在審訊期間，陪審團會聆聽所有證供，並決定判決為**有罪、無罪或證據不足**。假如判決為無罪或證據不足，被告將可離開法院，而案件亦宣佈結束。假如被告承認控罪或被判有罪，他們將會馬上或在稍後時間被判刑。

被告承認控罪

被告可以在初步聆訊或審訊期間承認控罪。假如VIA 獲悉被告有承認控罪的打算，我們將會盡量通知你。但被告可能在最後一刻才決定要承認控罪。他們亦可以在庭上正式作出承認控罪請求前就承認控罪而隨時改變主意。

額外支援

參與刑事司法程序可能是一件令人懼怕的事，而你亦可能會因為需在審訊中作供而感到緊張。你可能無法預計將會有什麼事情發生。

證人服務為出庭的證人提供實際的支援。VIA同時亦可以安排證人服務在審訊進行前帶你參觀法庭。我們將會向你查詢你是否希望我們為你安排有關服務。

如有以下情況，VIA同時亦可提供協助：

假如你的第一語言或常用語言並非英語，而你希望能夠獲得協助以了解文件內容或提供證供